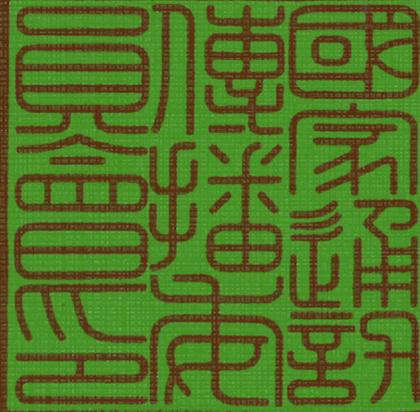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13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2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3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8-39
(八)	平衡表	40
(九)	資本資產表	41
(十)	現金出納表	42-43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4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45-50
3.	預收款明細表	51
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2-54
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5-56
6.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7-58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60-61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2-63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4-71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72-75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76-77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78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79-82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3-85
(二十)	歲出保留分析表	86-87
(二十一)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8-89
(二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90-93
(二十三)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4-97
(二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8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103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130
(二十七)	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32-13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全13頁 第1頁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部分：

(1)歲入類：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5,987,229,000 元，實現數 4,674,019,244 元，應收數 2,171,349 元，決算數合計 4,676,190,593 元，較預算數減少 1,311,038,40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78.10 %。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①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9,700,000 元，實現數 44,647,345 元，應收數 1,909,342 元，決算數合計 46,556,687 元，較預算數增加 16,856,687 元，分述如下：

a.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9,700,000 元，實現數 44,568,893 元，應收數 1,909,342 元，決算數合計 46,478,235 元，較預算數增加 16,778,235 元，主要係業者違規設置行動通信基地臺情形超出預期所致。

b.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78,452 元，均為實現數，主要係私人占用本會經管之臺南市山上區玉二段 141 建號等部分國有建物之使用補償金。

②規費收入：預算數 5,954,528,000 元，實現數 4,626,060,752 元，應收數 262,007 元，決算數合計 4,626,322,759 元，較預算數減少 1,328,205,241 元，分述如下：

a.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802,371,000 元，實現數 1,850,643,228 元，應收數 66,495 元，決算數合計 1,850,709,723 元，較預算數減少 951,661,277 元，主要係 2G 用戶移轉 4G 及終止無線寬頻接取等業務，爰特許費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b.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152,157,000 元，實現數 2,775,417,524 元，應收數 195,512 元，決算數合計 2,775,613,036 元，較預算數減少 376,543,964 元，主要係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調整及終止無線寬頻接取等業務，爰頻率使用費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③財產收入：預算數 3,001,000 元，決算數 3,159,345 元，均為實現數，較預算數增加 158,345 元，分述如下：

a.財產孳息：預算數 3,001,000 元，決算數 2,863,536 元，較預算數減少 137,464 元，主要係業者租用本會延平南路大樓基地臺繳交之租金較預估數少所致。

b.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95,809 元，主要係南投縣竹山鎮中山段 49 建號等國有建物報廢變賣收入。

④其他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51,802 元，均為實現數，主要係逾 5 年未兌領國庫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轉列雜項收入等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全13頁 第2頁

(2)歲出類：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含預算增減數)1,178,059,830 元，決算數(含實現數及保留數) 985,760,076 元，較預算數減少 192,299,75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3.68 %。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①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預算數 434,000,000 元，決算數 267,995,828 元，較預算數減少 166,004,172 元，主要係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採購經費節餘所致。

②一般行政：

預算數 672,635,000 元，決算數 646,402,418 元，較預算數減少 26,232,582 元。

③第一預備金：

預算數 63,000 元，未申請動支。

④統籌科目：

- a.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62,304,126 元，決算數 62,304,126 元，無結餘。
- b.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9,057,704 元，決算數 9,057,704 元，無結餘。

2、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類：

①96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270,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270,000 元，執行完畢。

②97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24,425,034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24,425,03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③99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4,651,319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4,651,31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④100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30,487,682 元，本年度註銷數 10,00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30,477,68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⑤101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7,046,852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7,046,85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⑥102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39,657,219 元，本年度註銷數 282,030 元，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39,375,18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⑦103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89,421,229 元，本年度註銷數 42,820 元，實現數 19,336 元，未結清數 89,359,07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⑧104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99,147,032 元，本年度註銷數 50,000 元，實現數 921,510 元，未結清數 98,175,52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歲出類：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以前年度轉入數 325,890,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103,514,832 元，實現數 222,375,168 元，執行完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全13頁 第3頁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內容如下：

1、平衡表

(1) 資產總額 308,930,261 元，包括：

① 專戶存款：13,248,241 元，較上年度 11,825,918 元，增加 1,422,323 元，比例為 12.03%。

② 應收帳款：295,682,020 元，較上年度 295,106,367 元，增加 575,653 元，比例為 0.20%。

(2) 負債總額 13,248,241 元，包括：

① 預收款：696,000 元，與上年度 696,000 元相同。

② 存入保證金：2,570,337 元，較上年度 255,950 元，增加 2,314,387 元，比例為 904.23%。

③ 應付代收款：183,448 元，較上年度 30,974 元，增加 152,474 元，比例為 492.26%。

④ 應付保管款：9,798,456 元，較上年度 10,842,994 元，減少 1,044,538 元，比例為 9.63%。

⑤ 其他應付款：0 元，較上年度 325,890,000 元，減少 325,890,000 元。

(3) 淨資產總額 295,682,020 元，全數為資產負債淨額

2、資本資產表

資本資產總額 1,118,920,647 元，全數為固定資產，包括：

(1) 土地：661,997,201 元，較上年度 491,519,012 元，增加 170,478,189 元，比例為 34.68%。

(2) 土地改良物：51,361 元，較上年度 1,343,138 元，減少 1,291,777 元，比例為 96.18%。

(3) 房屋建築及設備：446,937,188 元，較上年度 669,450,275 元，減少 222,513,087 元，比例為 33.24%。

(4) 機械及設備：5,696,101 元，較上年度 578,063,260 元，減少 572,367,159 元，比例為 99.01%。

(5) 交通及運輸設備：4,076,994 元，較上年度 419,812,812 元，減少 415,735,818 元，比例為 99.03%。

(6) 雜項設備：161,802 元，較上年度 17,310,657 元，減少 17,148,855 元，比例為 99.07%。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原因說明如下：

1、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收「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溝通平臺計畫」等案履約保證金所致。

2、應付代收款：主要係代收同仁預繳公保、健保費所致。

3、其他應付款：提振電信消費補助係以前年度轉入數 325,890,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103,514,832 元，實現數 222,375,168 元，執行完畢。

4、土地：本會辦公房屋基地等重新規定地價所致。

5、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全13頁 第4頁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促進匯流：

- (一) 本會續行啟動「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並已於105年12月28日第729次委員會議中通過「電信管理法」與「數位通訊傳播法」兩法草案，針對匯流法制提出初步的處理架構，除於政策上推動促進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外，並透過「網際網路治理」模式，引入公眾諮詢及參與機制，就數位經濟發展所需要的友善、利於網際網路創新應用與發明的法制環境進行整備。
- (二) 完成無線通傳頻譜資源之800MHz頻段需求評估、整備及規劃作業，俾以提供未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用。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本會鑑於國際監理趨勢朝向中間服務管制為主，調整相關機制：行動接續費1項調降、固定通信業務批發價格管制5項及零售價格管制1項，105年度完成調降項數達7項，其中網際網路互連批發價，自104年11月每月349元/Mbps調降至105年4月每月314元/Mbps，降幅達10.02%。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一) 規劃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將現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紙本作業轉為電子化，藉由資訊化管理，俾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 (二)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持續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等措施。
- (三) 舉辦廣播研討會，宣導廣播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避免業者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創造在地廣播策略，以嘉惠聽眾。

四、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使具公共利益之寬頻需求點之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20Mbps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或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全13頁 第6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服務價格等方式，掌握市場優勢地位。</p> <p>二、參酌國際先進電信監理趨勢，以批發市場管制為主，為健全我國產業發展環境，活絡市場機能，進而使消費者受益，故檢討批發管理機制有其重要性。</p> <p>三、相關工作辦理如下：</p> <p>(一)電信市場重要服務及競爭趨勢分析。</p> <p>(二)完成蒐集美、英、日等先進國家電信市場監理資料。</p> <p>(三)提出公開意見徵詢書草案。</p> <p>(四)依據徵詢結果，研析完成相關法規修訂與價格調整上限(X值)草案。</p>	<p>標預定值，相關事項詳述如下：</p> <p>一、完成電信市場重要服務及競爭趨勢分析：已於6月16日完成102及103年度第一類電信事業(固網與行網)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並研析批發服務之重要性及我國電信市場情形。</p> <p>二、完成蒐集美、英、日、澳、歐盟及OECD等重要電信先進國家暨國際組織之電信服務批發市場價格監理趨勢。</p> <p>三、提出公開意見徵詢書草案：完成「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公開意見徵詢書草案，於10月31日於本會網站發布該諮詢文件，並於11月8日召開意見諮詢會議。</p> <p>四、12月14日第72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X值)規劃草案。12月20日預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刊登政府公報)，針對市場主導者之固網xDSL電路月租費進行調降，幅度為3.19%；其他含市內、長途數據電</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全13頁 第7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深化國際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通訊傳播國際能見度	<p>一、參與通訊傳播服務業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會議，關注談判趨勢，維護產業經貿利益。</p> <p>二、參與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 相關會議，分享我國產業監理經驗，提升國際能見度。</p> <p>三、積極參與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掌握資通訊匯流技術發展趨勢。</p> <p>四、促進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雙邊交流訪問，拓展通訊傳播國際關係。</p>	<p>路、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用等批發服務，調降幅度為5.1749%，併考量物價指數變動因素，以促使電信事業經營效率提升，帶動產業競爭。</p> <p>一、出席通訊傳播經貿談判會議超出原訂9場次：包含他機關談判13場次會議、國際雙邊交流會議7場次；3次行政院「TPP/RCEP專案小組」協調會議；5次國貿局TPP協定條文我國法規落差檢視相關會議；3次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TN)召開WTO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我國立場會議；2次經濟部召開WTO TiSA我國市場開放清單會議。</p> <p>二、辦理外賓拜會7場及本會與國際通傳組織交流：包含8月臺蒙雙邊交流會議及訓練課程，蒙古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CRC)委員 Mr. Battogtokh Norov 一行6人來臺；10月亞洲有線暨衛星電視廣播協會CASBAA 政策執行長 Mr. John Mediros與本會交流臺灣傳播法規；本會詹主委等人與美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全13頁 第8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FCC、英國OFCOM、加拿大CRTC、澳洲ACMA等通訊傳播監理機關交換經驗；本會陳憶寧委員拜會 FCC 委員 Michael O’Rielly，就本會與FCC建立常態制度性交流及OTT創新服務管制等議題交換意見。</p> <p>三、出席國際會議活動共計16場次：包括WTO相關通訊傳播服務業複邊服務貿易協議(TiSA)談判會議5次、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論壇及年會、太平洋電信協會(PTC)年會暨圓桌論壇、GSMA 2016行動通信會議、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 2016年3次會議、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2次會議、倫敦行動計畫等防制垃圾郵件國際相關會議等。</p>	
	四、引領通傳產業，NCC全面提升個資與資安防護	<p>一、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二、進行資訊資產清查、個資流程及資產之鑑別與盤點。</p> <p>三、依資產清冊進行</p>	<p>一、105年3月17日完成本會各處室對 ISMS/PI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與資訊業務相關之個資保護制度) 教育訓練。</p> <p>二、5月31日完成資訊系統分類分級、資訊資產清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全13頁 第9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	風險評鑑。 四、依風險評鑑結果評估該資產之風險等級或訂定新風險處理程序。 五、修訂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文件。 六、執行營運持續計畫維護作業。 七、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八、辦理管理審查會議。 九、辦理第三方外部稽核作業。 一、完備審驗機構之圖資標準化及整合性。 二、落實監督審驗機構查核機制。	、個資流程及資產之鑑別與盤點作業，6月21日完成風險評鑑報告。 三、分別於6月22日、6月24日、6月29日完成本會105年度ISMS/PIMS第1次內部稽核作業（受稽單位：北、中、南三區監理處及電信偵查大隊、偵一隊、偵二隊、偵三隊）。 四、5月18日完成修訂相關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文件。 五、8月18日進行105年營運持續演練計畫之維護作業。 六、8月31日至9月2日辦理本會下半年內部稽核作業。 七、10月25日辦理完成105年ISMS/PIMS管理審查會議。 八、自11月8日至11月15日，辦理完成第三方外部稽核作業，並於12月7日收到個人資料保護法適法性評估報告及全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證書正本，完成本會全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含資訊業務相關之個資保護制度）建置與驗證。 一、105年1月13日本會邀集電信業者、公協會代表召開系統功能討論會議，研議規劃相關事宜。 二、7月28日完成會內系統採購程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全13頁 第10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平臺事業 監理計畫	一、委託辦理行動 通信網路業 務服務品質 滿意度委外 調查 二、促進通訊普及 服務	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 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 構團體，以公正第三 者身分，針對綜合網 路業者進行「行網寬 頻上網」服務品質電 話訪問問卷調查及評 鑑，以落實電信服務 品質監理。 落實通訊普及服務之 宗旨，依電信法及電	三、於8月5日召開專案啟動 會議，確認系統所需網 路連線服務協定、網頁 設計規劃及其範圍及設 備清單等相關事宜。 四、完成召開本案需求訪談 會議，於8、9月間計召 開7場次。 五、11月14日召開系統雛型 展示會議，審視系統建 置執行情形。 六、於9月23日、12月30日完 成第1、2期驗收作業， 使系統可達成主動、分 享、全程化之資訊系統 管理作業。 七、施政工作項目目標皆已 依既定時間完成。 為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 蒐集4個世界主要國家(英國 、澳洲、新加坡及美國)資料 ，並召開4次會議，邀集專家 、電信業者共同研商行動寬 頻業務服務品質資訊揭露作 業要點草案及本會作為我國 訂定行動寬頻客戶服務品質 規範之參考，另以「105年民 眾對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 滿意度問卷」調查完成1,574 份有效樣本估算，在95%之 信心水準時，其抽樣誤差約 為2.47%。由用戶個人基本資 料做性別分布趨勢之統計分 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了解國 內使用行動寬頻之民眾性別 分布趨勢及影響。 為改善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基 礎建設環境，提升網路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全13頁 第11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p>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運用業者繳納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辦理通訊普及服務業務。</p> <p>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p>	<p>品質，本會督導普及服務提供者，105年底，總計完成偏鄉 20 個村里及部落鄰 20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96.08%涵蓋率值。</p> <p>一、完成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數位百分百」補助計畫，計有南天、大揚、雙子星、三冠王、大豐、台灣數位寬頻及國聲等7件補助案，共撥付3,400萬元。</p> <p>二、洄瀾、東亞及東台等3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提昇花東地區及馬公市及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以外之澎湖偏遠離島數位化建置費」補助計畫，將於完工查核後撥付3,600萬元。</p> <p>三、南桃園、北視、豐盟、國聲、南國及屏南等6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補助計畫，已撥付第1期款518萬100元，將於完工查核後撥付第2期款1,208萬6,900元。</p> <p>四、另名城「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金門、馬祖及臺東（成功區、關山區）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補助計畫，將於完工查核後撥付1,200萬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全13頁 第12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因應民眾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一、蒐集及分析國際發展趨勢。 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整備及規劃。 三、完成800MHz頻段之整備及規劃。	一、蒐集並分析國際有關800MHz頻段使用現況。 二、召開頻率監測會議，並協調本會三區監理處辦理800MHz頻段監測事宜。 三、105年12月30日完成800MHz頻段之頻譜整備(845-870MHz，計25MHz頻寬)及規劃800MHz頻段之國內應用。 四、本次完成整備及規劃800MHz頻段，可納入後續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用。	
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宣導廣播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	辦理105年「廣播節目製播法規暨案例研討會」： 一、藉由與廣播事業面對面溝通，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常見申訴問題及案例說明，以增進雙方行政往來之效率，並提升本會施政透明度；同時藉由舉辦公司治理、內容監理及傳播專業等相關課程，藉以強化業者編審作業、服務知能與內控流程。 二、由本會及相關政府機關針對廣電業者宣導相關法規，並設計專題	一、105年本活動課程規劃四大主題，分別為「本會政策及違規案例宣導」、「衛生機關法令政策及違規案例宣導」、「廣播實務座談：用新思維開創廣播的未來」、「專題演講：廣播新平台的發展模式」，並因應不同地方發展需求，提供區域適性課程。 二、第1場於105年7月14日在宜蘭召開，參加業者計33人，本次研討會焦點為東部在地廣播業者，依當地市場經營現況及聽眾收聽習慣，結合廣播新科技應用與思考，並透過國外廣播產業融合城市文化等經驗分享，以創造在地廣播之收聽利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全13頁 第13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課程，邀請學者專家就產業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協助業者掌握整體產業發展趨勢之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內控自律知能，以健全公司營運，進而提供更多元豐富內容，以嘉惠聽眾。</p>	<p>三、第2場於105年8月11日在臺中召開，參加業者計63人，本次研討會焦點放在廣播新平台的發展與應用，透過數位時代下新科技的網路電臺、手機app及廣播產業趨勢，建構符合收聽市場的不同需求，以開創多方面發展的商業模式。</p> <p>四、第3場於105年9月8日在臺南召開，參加業者計62人，本次研討會焦點放在廣播產業其組織變革與創新思維，檢視廣播產業內、外部因素，針對廣播節目品管指標於各層面進行分析與探討，發揮產業組織最佳製播效能。</p> <p>五、第4場於105年10月6日在臺北召開，參加業者計66人，本次研討會焦點放在廣播節目聽眾參與及社群媒介使用的互動分享，因應數位時代下媒體趨勢，藉由新媒體策略、內容體驗設計及影音技術整合，以符合廣播市場未來趨勢的營運模式。</p>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國家通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000	0	29,700,000
	17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700,000	0	29,700,00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9,700,000	0	29,700,00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9,700,000	0	29,700,000
			02	0403850102-7 息金	0	0	0
			03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954,528,000	0	5,954,528,000
	15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54,528,000	0	5,954,528,00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802,371,000	0	2,802,371,000
			01	0503850101-0 審查費	94,297,000	0	94,297,000
			02	0503850102-2 證照費	84,149,000	0	84,149,000
			03	0503850104-8 考試報名費	756,000	0	756,00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2,623,169,000	0	2,623,169,00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152,157,000	0	3,152,157,000
			01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52,157,000	0	3,152,157,00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4,647,345	1,909,342	0	46,556,687	16,856,687	156.76
44,647,345	1,909,342	0	46,556,687	16,856,687	156.76
44,568,893	1,909,342	0	46,478,235	16,778,235	156.49
44,462,720	1,905,892	0	46,368,612	16,668,612	156.12
106,173	3,450	0	109,623	109,623	
78,452	0	0	78,452	78,452	
78,452	0	0	78,452	78,452	
4,626,060,752	262,007	0	4,626,322,759	-1,328,205,241	77.69
4,626,060,752	262,007	0	4,626,322,759	-1,328,205,241	77.69
1,850,643,228	66,495	0	1,850,709,723	-951,661,277	66.04
101,816,338	0	0	101,816,338	7,519,338	107.97
87,422,139	45,105	0	87,467,244	3,318,244	103.94
593,526	0	0	593,526	-162,474	78.51
1,660,811,225	21,390	0	1,660,832,615	-962,336,385	63.31
2,775,417,524	195,512	0	2,775,613,036	-376,543,964	88.05
2,775,417,524	195,512	0	2,775,613,036	-376,543,964	88.05

國家通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1,000	0	3,001,000
	19			070385000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01,000	0	3,001,000
		01		0703850100-8 財產孳息	3,001,000	0	3,001,000
			01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3,001,000	0	3,001,000
			02	07038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9			11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
		01		110385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038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38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5,987,229,000	0	5,987,22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987,229,000	0	5,987,229,00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159,345	0	0	3,159,345	158,345	105.28
3,159,345	0	0	3,159,345	158,345	105.28
2,863,536	0	0	2,863,536	-137,464	95.42
2,863,536	0	0	2,863,536	-137,464	95.42
295,809	0	0	295,809	295,809	
151,802	0	0	151,802	151,802	
151,802	0	0	151,802	151,802	
151,802	0	0	151,802	151,802	
73,629	0	0	73,629	73,629	
78,173	0	0	78,173	78,173	
4,674,019,244	2,171,349	0	4,676,190,593	-1,311,038,407	78.10
0	0	0	0	0	
4,674,019,244	2,171,349	0	4,676,190,593	-1,311,038,407	78.10

國家通訊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434,000,000	0	0	0
		01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434,0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90,94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3,060,000	0	0	0
18				6000000000-9 交通支出	672,698,000	0	0	0
		01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672,635,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98,52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3,59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16,000	0	-24,000	-24,000
		02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63,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63,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1,366,588	0	937,538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366,588	0	0	937,538
				0100 人事費	61,366,588	0	937,538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057,704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34,000,000	4,568,305	263,427,523	-166,004,172	61.75
	0	267,995,828		
434,000,000	4,568,305	263,427,523	-166,004,172	61.75
	0	267,995,828		
90,940,000	4,568,305	78,635,692	-7,736,003	91.49
	0	83,203,997		
343,060,000	0	184,791,831	-158,268,169	53.87
	0	184,791,831		
672,698,000	645,903,589	498,829	-26,295,582	96.09
	0	646,402,418		
672,635,000	645,903,589	498,829	-26,232,582	96.10
	0	646,402,418		
598,522,000	583,831,621	0	-14,690,379	97.55
	0	583,831,621		
73,573,000	61,531,968	498,829	-11,542,203	84.31
	0	62,030,797		
540,000	540,000	0	0	100.00
	0	540,000		
63,000	0	0	-63,000	0.00
	0	0		
63,000	0	0	-63,000	0.00
	0	0		
62,304,126	62,304,126	0	0	100.00
	0	62,304,126		
62,304,126	62,304,126	0	0	100.00
	0	62,304,126		
62,304,126	62,304,126	0	0	100.00
	0	62,304,126		
9,057,704	9,057,704	0	0	100.00
	0	9,057,70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9,057,704	0	0	0
				0100 人事費	9,057,704	0	0	0
				合計	1,177,122,292	0	937,538	0
						0	0	937,538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057,704	9,057,704	0	0	100.00
	0	9,057,704		
9,057,704	9,057,704	0	0	100.00
	0	9,057,704		
1,178,059,830	721,833,724	263,926,352	-192,299,754	83.68
	0	985,760,076		

國家通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4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106,69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63,638,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43,060,000	0	0	0		
						0	0	0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6,69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63,638,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43,060,000	0	0	0		
						0	0	0		
				01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90,94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90,940,000	0	0	0
								0	0	0
				01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343,06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43,060,000	0	0	0
								0	0	0
				02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672,635,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598,52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73,597,000	0	0	0				
				0	-24,000	-24,000				
		04 獎補助費	516,000	0	0	0				
				0	24,000	24,000				
03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63,000	0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06,698,000	650,471,894	263,926,352	-192,299,754	82.62
	0	914,398,246		
763,638,000	650,471,894	79,134,521	-34,031,585	95.54
	0	729,606,415		
343,060,000	0	184,791,831	-158,268,169	53.87
	0	184,791,831		
1,106,698,000	650,471,894	263,926,352	-192,299,754	82.62
	0	914,398,246		
763,638,000	650,471,894	79,134,521	-34,031,585	95.54
	0	729,606,415		
343,060,000	0	184,791,831	-158,268,169	53.87
	0	184,791,831		
90,940,000	4,568,305	78,635,692	-7,736,003	91.49
	0	83,203,997		
90,940,000	4,568,305	78,635,692	-7,736,003	91.49
	0	83,203,997		
343,060,000	0	184,791,831	-158,268,169	53.87
	0	184,791,831		
343,060,000	0	184,791,831	-158,268,169	53.87
	0	184,791,831		
672,635,000	645,903,589	498,829	-26,232,582	96.10
	0	646,402,418		
598,522,000	583,831,621	0	-14,690,379	97.55
	0	583,831,621		
73,573,000	61,531,968	498,829	-11,542,203	84.31
	0	62,030,797		
540,000	540,000	0	0	100.00
	0	540,000		
63,000	0	0	-63,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63,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9,057,704	0	0	0
				01 人事費	9,057,704	0	0	0
				經常門小計	9,057,704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366,588	0	937,538	0
				01 人事費	61,366,588	0	937,538	0
				經常門小計	61,366,588	0	937,538	0
				統籌科目小計	70,424,292	0	937,538	0
						0	0	937,538
				合計	1,177,122,292	0	937,538	0
						0	0	937,538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3,000	0	0	-63,000	0.00
	0	0		
9,057,704	9,057,704	0	0	100.00
	0	9,057,704		
9,057,704	9,057,704	0	0	100.00
	0	9,057,704		
9,057,704	9,057,704	0	0	100.00
	0	9,057,704		
62,304,126	62,304,126	0	0	100.00
	0	62,304,126		
62,304,126	62,304,126	0	0	100.00
	0	62,304,126		
62,304,126	62,304,126	0	0	100.00
	0	62,304,126		
71,361,830	71,361,830	0	0	100.00
	0	71,361,830		
1,178,059,830	721,833,724	263,926,352	-192,299,754	83.68
	0	985,760,076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2	1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000	270,00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0,000	270,000	
					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0,000	270,000	
					0	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70,000	270,000	
					0	0		
					小計	270,000	270,000	
					0	0		
97	03	23	01	05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425,034	0	
					0	0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4,425,034	0	
					0	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2,499,759	0	
					0	0		
					0503850105-0 許可費	12,499,759	0	
					0	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1,925,275	0	
					0	0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925,275	0						
0	0							
小計	24,425,034	0						
0	0							
99	02	21	03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1,319	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651,319	0	
					0	0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4,651,319	0	
					0	0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0	
					0	0		
					小計	4,651,319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882	10,000	
						0	0	
					21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50,882	10,000
							0	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0,882	10,000
							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350,882	10,00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136,800	0	
						0	0	
					23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136,800	0
							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6,960,000	0
							0	0
05					0503850105-0 許可費	6,960,000	0	
						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3,176,800	0					
		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176,800	0					
		0	0					
			小計	30,487,682	10,000			
				0	0			
1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0	
						0	0	
					21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50,000	0
							0	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0,000	0
							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50,000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596,852	0
							0	0
23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596,852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340,882
0	0	0
0	0	340,882
0	0	0
0	0	340,882
0	0	0
0	0	340,882
0	0	0
0	0	30,136,800
0	0	0
0	0	30,136,800
0	0	0
0	0	6,960,000
0	0	0
0	0	6,960,000
0	0	0
0	0	23,176,800
0	0	0
0	0	23,176,800
0	0	0
0	0	30,477,682
0	0	0
0	0	450,000
0	0	0
0	0	450,000
0	0	0
0	0	450,000
0	0	0
0	0	450,000
0	0	0
0	0	6,596,852
0	0	0
0	0	6,596,852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2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6,596,852	0	
						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596,852	0	
						0	0	
					小 計	7,046,852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04,297	218,550	
						0	0	
				17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204,297	218,550	
						0	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204,297	218,550	
			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20,000	210,000			
			0	0				
		02	0403850102-7 息金	6,784,297	8,550			
			0	0				
	0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2,452,922	63,480
							0	0
					18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2,452,922	63,480
							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87,680	63,480
							0	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187,680	63,480
						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2,265,242	0	
						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265,242	0				
		0	0					
		小 計	39,657,219	282,030				
			0	0				
1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62,104	15,850	
						0	0	
	17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262,104	15,85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6,596,852
0	0	0
0	0	6,596,852
0	0	0
0	0	7,046,852
0	0	0
0	0	6,985,747
0	0	0
0	0	6,985,747
0	0	0
0	0	6,985,747
0	0	0
0	0	210,000
0	0	0
0	0	6,775,747
0	0	0
0	0	32,389,442
0	0	0
0	0	32,389,442
0	0	0
0	0	124,200
0	0	0
0	0	124,200
0	0	0
0	0	32,265,242
0	0	0
0	0	32,265,242
0	0	0
0	0	39,375,189
0	0	0
676	0	16,245,578
0	0	0
676	0	16,245,578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8	01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262,104 0	15,85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49,566 0	10,000 0
				02	0403850102-7 息金	15,812,538 0	5,85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3,159,125 0	26,970 0
				18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3,159,125 0	26,97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566,907 0	23,250 0
				02	0503850102-2 證照費	1,860 0	1,860 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1,565,047 0	21,39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71,592,218 0	3,72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592,218 0	3,720 0
					小 計	89,421,229 0	42,820 0
				02	18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151,786 0	50,00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151,786 0	50,000 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580,000 0	50,000 0	
				0403850102-7 息金	24,571,786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2,995,246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76	0	16,245,578
0	0	0
676	0	438,890
0	0	0
0	0	15,806,688
0	0	0
18,660	0	73,113,495
0	0	0
18,660	0	73,113,495
0	0	0
0	0	1,543,6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43,657
0	0	0
18,660	0	71,569,838
0	0	0
18,660	0	71,569,838
0	0	0
19,336	0	89,359,073
0	0	0
630,656	0	25,471,130
0	0	0
630,656	0	25,471,130
0	0	0
630,656	0	25,471,130
0	0	0
630,000	0	900,000
0	0	0
656	0	24,571,130
0	0	0
290,854	0	72,704,392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9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2,995,246 0	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7,497,101 0	0 0
			02		0503850102-2 證照費	160,425 0	0 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37,336,676 0	0 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5,498,145 0	0 0
			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498,145 0	0 0
					小計	99,147,032 0	50,000 0
					經常門小計	295,106,367 0	654,85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295,106,367 0	654,85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0,854	0	72,704,392
0	0	0
122,760	0	37,374,341
0	0	0
122,760	0	37,665
0	0	0
0	0	37,336,676
0	0	0
168,094	0	35,330,051
0	0	0
168,094	0	35,330,051
0	0	0
921,510	0	98,175,522
0	0	0
940,846	0	293,510,671
0	0	0
0	0	0
0	0	0
940,846	0	293,510,671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18				6000000000-9 交通支出	0	0
			03		6003851000-9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325,890,000	103,514,832
					小 計	0	0
					合 計	325,890,000	103,514,832
						325,890,000	103,514,832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22,375,168	0	0
0	0	0
222,375,168	0	0
0	0	0
222,375,168	0	0
0	0	0
222,375,168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0003000000-1		0	0
					行政院主管		325,890,000	103,514,832
					0003850000-5		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25,890,000	103,514,832
					6003851000-9		0	0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325,890,000	103,514,832
					04		0	0
					獎補助費		325,890,000	103,514,832
					小計		0	0
							325,890,000	103,514,832
					經常門小計		0	0
							325,890,000	103,514,83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0	0					
		325,890,000	103,514,832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22,375,168	0	0
0	0	0
222,375,168	0	0
0	0	0
222,375,168	0	0
0	0	0
222,375,168	0	0
0	0	0
222,375,168	0	0
0	0	0
222,375,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375,168	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308,930,261	2 負債		13,248,241
11 流動資產		308,930,261	21 流動負債		13,248,241
110103 專戶存款	13,248,241		210901 預收款	696,000	
110303 應收帳款	295,682,02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570,33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83,448	
			211401 應付保管款	9,798,456	
			3 淨資產		295,682,020
			31 資產負債淨額		295,682,02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95,682,020	
合 計		308,930,261	合 計		308,930,261

附註：

保證品 1,155,605、債權憑證 2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1,118,920,647	資本資產總額	1,118,920,647
土地	661,997,201	資本資產總額	1,118,920,647
土地改良物	51,36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46,937,188		
機械及設備	5,696,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76,994		
雜項設備	161,802		
合 計	1,118,920,647	合 計	1,118,920,647

備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825,918
1.專戶存款	11,825,918
二、本期收入	5,724,106,137
1.本年度歲入	4,676,190,593
(1.)實現數	4,674,019,244
(2.)應收數	2,171,349
2.歲入應收數	-575,65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40,846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654,85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171,349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314,387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52,474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44,538
6.公庫撥入數	944,799,37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721,833,72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22,375,168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90,487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2,269,495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90,487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654,850
(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03,514,832
收 項 總 計	5,735,932,05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722,683,814
1.本年度歲出	985,760,076
(1.)實現數	721,833,724
(2.)保留數	263,926,352
2.歲出保留數	61,963,64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22,375,16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03,514,832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63,926,352
3.繳付公庫數	4,674,960,09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674,019,24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940,84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本期結存	13,248,241
1.專戶存款	13,248,241
付 項 總 計	5,735,932,05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248,241	
			本年度部分		13,248,241	
			07 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185540152524	348,000		
			08 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185540152537	348,000		
			26 國庫存款戶_保管款及代收款	2,753,785		
			27 國庫存款戶 9803850201	6,858		
			30 離職儲金-公提	5,046,845		
			31 離職儲金-自提	4,744,753		
			總計		13,248,24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95,682,020	
			本年度部分		2,171,34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171,349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09,34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905,892		
			0403850102-7 息金	3,45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66,495		
			0503850102-2 證照費	45,105		
			0503850105-0 許可費	21,39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95,5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5,512		
			以前年度部分		293,510,671	
			097 九十七年度		24,425,034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2,499,759		
			0503850105-0 許可費	12,499,759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1,925,275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925,275		
			099 九十九年度		4,651,319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4,651,319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一百年度			30,477,682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0,88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340,882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6,960,000		
			0503850105-0 許可費	6,960,00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3,176,800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176,8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046,852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0,0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6,596,85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596,85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9,375,189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985,747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10,000		
			0403850102-7 息金	6,775,747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24,200		
			0503850105-0 許可費	124,200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2,265,24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265,24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89,359,073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245,578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38,890		
			0403850102-7 息金	15,806,688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543,657		
			0503850105-0 許可費	1,543,657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71,569,838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569,83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8,175,522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5,471,1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900,000		
			0403850102-7 息金	24,571,13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7,374,341		
			0503850102-2 證照費	37,665		
			0503850105-0 許可費	37,336,676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35,330,051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330,051		
			總計		295,682,0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96,000	
			本年度部分		696,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96,000	
			0703850100-8 財產孳息	696,000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696,000		
106	01	03	101071 收入傳票 本會-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106	01	04	101072 收入傳票 北區處-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106	01	09	101081 收入傳票 北區處-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106	01	10	101093 收入傳票 本會-收到預收款(屬於預算性質明細部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		
			總 計		696,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70,337	
			本年度部分		2,358,38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358,387	
			20 保證金	2,358,387		
105	01	12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室-105、106年度延平南路暨濟南路辦公室電梯設備保養維護案	112,560		
105	01	12	100010 收入傳票 收立潔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室-105年度濟南路辦公室空調及機電等設備維護案	44,000		
105	01	19	100018 收入傳票 收艾克曼知識管理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室-105年度新聞剪報作業服務採購案	38,200		
105	12	21	101009 收入傳票 收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室-「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網路服務採購案」	23,382		
105	12	27	101033 收入傳票 收立潔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室-106年度濟南路辦公室空調及機電等設備維護案	44,000		
105	12	27	101034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履約保證金-秘書室-106年度交通通訊傳播大樓等清潔環境勞務採購案	479,2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7	300223 轉帳傳票 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秘書室-106年度交通通 訊傳播大樓等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	476,000		
105	12	28	101038 收入傳票 收漢肯事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基礎處-「加 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溝通 平臺計畫」第3期程採購案	1,093,684		
106	01	03	101064 收入傳票 收艾克曼知識管理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 室-106年度新聞剪報作業服務採購案	38,650		
106	01	06	300242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秘書室-交通通訊傳播大 樓8、9樓地毯更新維護工程採購案NCCT105014	8,711		
			以前年度部分			211,95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11,950
			19 押租金		3,500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南區處--收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租用南區處圍 牆外，八德路側退縮地人行道上設立電信光化 箱押租金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	500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南區處--收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本 會所轄澎南電波監測站押租金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保證金			208,4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01	23	100001 收入傳票 收誠億工程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室-「104年度交通通訊傳播大樓水電、空調等機電設備維護案」 誠億工程有限公司	196,500		
104	09	09	100663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履約保證金-秘書室-「數位式專用交換機設備維護採購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950		
			總 計		2,570,33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3,448	
			本年度部分		183,44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83,448	
			01 公保	111,384		
105	10	11	100755 收入傳票 代收鄭盛丰預繳公保76000	68,199		
105	11	29	100919 收入傳票 代收張憶穎預繳公保18240、健保4674	15,347		
105	12	14	100987 收入傳票 代收陳奕嘉預繳公保27838	27,838		
			02 健保	72,064		
105	06	28	100448 收入傳票 代收張憶穎預繳公保17125、健保4388	493		
105	07	12	100476 收入傳票 代收鄭雅文預繳健保20254	14,0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0	11	100755 收入傳票 代收鄭盛丰預繳健保58425	51,230		
105	11	29	100919 收入傳票 代收張憶穎預繳公保18240、健保4674	4,674		
105	12	01	100932 收入傳票 代收105/12月薪資代扣款-補扣職員健保136公 保137退撫373及約聘健保564勞保348	34		
105	12	30	101063 收入傳票 代收職員許惠婷等3人健保1611	1,611		
			總計		183,44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98,456	
			本年度部分		9,791,59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791,598	
			18 離職儲金	9,791,598		
106	01	12	300262 轉帳傳票 離職儲金明細科目沖轉-公提5,046,845自提4,744,753 48730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046,845		
106	01	12	300262 轉帳傳票 離職儲金明細科目沖轉-公提5,046,845自提4,744,753 48730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744,753		
			以前年度部分		6,85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858	
			16 歲入類(中央銀行)	6,858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 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美商艾瑞克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區處)1010820#200053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186		如屆滿5年 仍未兌現 將依規定 繳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葉素梅(技管處)1010210#200006 24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3		如屆滿5年仍未兌現將依規定繳庫。
104	02	10	100171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怡美交通有限公司(中區處)1021211#200124 102年#200124 怡美交通有限公司	105		如屆滿5年仍未兌現將依規定繳庫。
104	02	10	100172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雅客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中區)1021226#200135 102年#200135 雅客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91		如屆滿5年仍未兌現將依規定繳庫。
104	02	10	100173 收入傳票 機關專戶存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解繳國庫存款戶--隆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北區處)1021231#200136 102年#200136 隆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293		如屆滿5年仍未兌現將依規定繳庫。
總 計					9,798,456	

本頁空白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91,519,012	0
土地改良物	1,343,138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69,450,275	0
機械及設備	578,063,26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9,812,812	0
雜項設備	17,310,657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177,499,154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2,177,499,154	0
備註：		
<p>一、土地增加171,202,053元主要係：</p> <p>1.本會辦公房屋基地等重新規定地價169,386,952元</p> <p>2.本會土地重測1,764,401元</p> <p>3.依法承續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營土地50,700元</p>		
<p>二、土地減少723,864元</p> <p>1.土地重測致減少673,164元</p> <p>2.土地移交國產署50,700元</p>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583,831,621	66,100,273	540,000	0	650,471,894
	14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83,831,621	66,100,273	540,000	0	650,471,894
		01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 與服務	0	4,568,305	0	0	4,568,305
		02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583,831,621	61,531,968	540,000	0	645,903,589
				小計	583,831,621	66,100,273	540,000	0	650,471,894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79,134,521	0	0	79,134,521
	14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79,134,521	0	0	79,134,521
		01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 與服務	0	78,635,692	0	0	78,635,692
		02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0	498,829	0	0	498,829
				保留數小計	0	79,134,521	0	0	79,134,521
				合計	583,831,621	145,234,794	540,000	0	729,606,415

傳播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650,471,894	
0	0	0	0	650,471,894	
0	0	0	0	4,568,305	
0	0	0	0	645,903,589	
0	0	0	0	650,471,894	
0	184,791,831	0	184,791,831	263,926,352	
0	184,791,831	0	184,791,831	263,926,352	
0	184,791,831	0	184,791,831	263,427,523	
0	0	0	0	498,829	
0	184,791,831	0	184,791,831	263,926,352	
0	184,791,831	0	184,791,831	914,398,246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一般行政	
01人事費	0	583,831,62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12,596,370	
010201 政務人員待遇	0	12,596,37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62,729,049	
010301 職員待遇	0	354,821,629	
010306 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0	7,204,614	
010307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	0	702,80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4,522,344	
010401 約聘人員酬金	0	2,080,968	
010402 約僱人員酬金	0	2,441,37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8,714,452	
010501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8,714,452	
0111 獎金	0	91,071,529	
011101 考績獎金	0	42,018,632	
011102 特殊公勳獎賞	0	197,600	
011110 年終工作獎金	0	48,855,297	
0121 其他給與	0	8,079,715	
012131 休假補助	0	8,069,715	
012199 其他補助	0	10,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0,959,237	
013101 超時加班費	0	7,774,797	
013102 不休假加班費	0	13,184,44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216,685	
014201 退休退職給付	0	216,68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38,522,625	
014301 政務人員提撥金	0	642,213	
014302 公務人員提撥金	0	31,647,292	
014305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0	703,878	
014306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0	5,529,242	
0151 保險	0	36,419,615	
015101 健保保險補助	0	22,863,029	
015102 公保保險補助	0	12,033,340	

傳播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83,831,621
				12,596,370
				12,596,370
				362,729,049
				354,821,629
				7,204,614
				702,806
				4,522,344
				2,080,968
				2,441,376
				8,714,452
				8,714,452
				91,071,529
				42,018,632
				197,600
				48,855,297
				8,079,715
				8,069,715
				10,000
				20,959,237
				7,774,797
				13,184,440
				216,685
				216,685
				38,522,625
				642,213
				31,647,292
				703,878
				5,529,242
				36,419,615
				22,863,029
				12,033,340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一般行政	
015103 勞保保險補助	0	1,522,692	
015105 一般團體保險	0	554	
02業務費	4,568,305	61,531,968	
0201 教育訓練費	0	328,392	
020101 教育費	0	170,780	
020102 訓練費	0	157,612	
0202 水電費	0	5,848,518	
020201 水費	0	163,635	
020202 電費	0	5,684,883	
0203 通訊費	0	5,529,692	
020302 一般通訊費	0	5,529,692	
0211 土地租金	0	20,728,449	
021101 土地租金	0	20,728,449	
0215 資訊服務費	0	98,257	
021501 資訊操作維護費	0	98,25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809,896	
021901 其他業務租金	0	4,809,896	
0221 稅捐及規費	0	220,643	
022101 稅捐	0	149,730	
022102 規費	0	70,913	
0231 保險費	0	90,955	
023101 法定責任保險	0	37,610	
023102 對業務活動保險	0	3,205	
023103 對財產保險	0	50,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00	347,070	
025002 出席費	44,000	56,546	
025003 講座鐘點費	0	282,245	
025004 稿費	0	8,279	
0251 委辦費	4,516,285	0	
025102 委託研究	2,592,875	0	
025103 委託辦理	1,923,410	0	
0271 物品	0	1,384,838	

傳播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22,692
				554
				66,100,273
				328,392
				170,780
				157,612
				5,848,518
				163,635
				5,684,883
				5,529,692
				5,529,692
				20,728,449
				20,728,449
				98,257
				98,257
				4,809,896
				4,809,896
				220,643
				149,730
				70,913
				90,955
				37,610
				3,205
				50,140
				391,070
				100,546
				282,245
				8,279
				4,516,285
				2,592,875
				1,923,410
				1,384,838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一般行政	
027101 消耗品	0	889,143	
027102 非消耗品	0	376,501	
027103 油料	0	119,194	
0279 一般事務費	0	15,495,757	
027901 一般事務費	0	15,495,7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582,600	
028201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582,6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347,296	
02830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347,2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3,380,920	
02840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3,380,920	
0291 國內旅費	8,020	609,417	
029101 國內旅費	8,020	609,417	
0294 運費	0	5,300	
029401 運費	0	5,300	
0295 短程車資	0	13,568	
029501 短程車資	0	13,568	
0299 特別費	0	710,400	
029901 特別費	0	710,400	
04獎補助費	0	54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540,000	
047502 慰問金	0	540,000	
小 計	4,568,305	645,903,589	
02業務費	78,635,692	498,829	
0251 委辦費	78,635,692	0	
025102 委託研究	13,686,044	0	
025103 委託辦理	64,949,64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498,829	
02840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498,829	
03設備及投資	184,791,831	0	
0304 機械設備費	75,178,520	0	
030401 機械設備費	75,178,520	0	

傳播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89,143
				376,501
				119,194
				15,495,757
				15,495,757
				1,582,600
				1,582,600
				347,296
				347,296
				3,380,920
				3,380,920
				617,437
				617,437
				5,300
				5,300
				13,568
				13,568
				710,400
				710,400
				540,000
				540,000
				540,000
				650,471,894
				79,134,521
				78,635,692
				13,686,044
				64,949,648
				498,829
				498,829
				184,791,831
				75,178,520
				75,178,520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一般行政	
0305 運輸設備費	86,893,311	0	
030501 運輸設備費	86,893,311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720,000	0	
030601 硬體設備費	4,451,976	0	
030606 軟體購置費	12,910,000	0	
030607 系統開發費	5,358,024	0	
保留數小計	263,427,523	498,829	
合 計	267,995,828	646,402,418	

傳播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6,893,311
				86,893,311
				22,720,000
				4,451,976
				12,910,000
				5,358,024
				263,926,352
				914,398,246

國家通訊傳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674,960,090	0	0
本年度收入	4,674,019,244	0	0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44,462,720	0	0
0403850102 息金	106,173	0	0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8,452	0	0
0503850101 審查費	101,816,338	0	0
0503850102 證照費	87,422,139	0	0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593,526	0	0
0503850105 許可費	1,660,811,225	0	0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75,417,524	0	0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2,863,536	0	0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5,809	0	0
11038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629	0	0
11038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8,17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940,846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940,846	0	0
103年度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676	0	0
103年度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660	0	0
104年度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630,000	0	0
104年度 0403850102 息金	656	0	0
104年度 0503850102 證照費	122,760	0	0
104年度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8,094	0	0

播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674,960,090
0	0	0	0	0	4,674,019,244
0	0	0	0	0	44,462,720
0	0	0	0	0	106,173
0	0	0	0	0	78,452
0	0	0	0	0	101,816,338
0	0	0	0	0	87,422,139
0	0	0	0	0	593,526
0	0	0	0	0	1,660,811,225
0	0	0	0	0	2,775,417,524
0	0	0	0	0	2,863,536
0	0	0	0	0	295,809
0	0	0	0	0	73,629
0	0	0	0	0	78,173
0	0	0	0	0	940,846
0	0	0	0	0	940,846
0	0	0	0	0	676
0	0	0	0	0	18,660
0	0	0	0	0	630,000
0	0	0	0	0	656
0	0	0	0	0	122,760
0	0	0	0	0	168,094

國家通訊傳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播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通訊傳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944,208,892	0	0	0
本年度	721,833,72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650,471,894	0	0	0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4,568,305	0	0	0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45,903,589	0	0	0
二、統籌科目	71,361,83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304,12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057,704	0	0	0
以前年度	222,375,16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22,375,168	0	0	0
104年度 6003851000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222,375,168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50385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0

播委員會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90,487	0	0	944,799,379	263,926,352
0	0	0	721,833,724	263,926,352
0	0	0	650,471,894	263,926,352
0	0	0	4,568,305	263,427,523
0	0	0	645,903,589	498,829
0	0	0	71,361,830	0
0	0	0	62,304,126	0
0	0	0	9,057,704	0
590,487	0	0	222,965,655	0
0	0	0	222,375,168	0
0	0	0	222,375,168	0
590,487	0	0	590,487	0
46,500	0	0	46,500	0
543,987	0	0	543,987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5,620,989,972
公庫撥入數	944,799,3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56,687	
規費收入	4,626,322,759	
財產收入	3,159,345	
其他收入	151,802	
支出		5,396,793,814
繳付公庫數	4,674,960,090	
人事支出	655,193,451	
業務支出	66,100,273	
獎補助支出	540,000	
收支餘絀		224,196,15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097	0503850105-0 許可費	12,499,759	12,499,759	100.00	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欠繳許可費，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破產管理人104年5月12日函此筆金額認列破產債權，並於105年12月16日函知分配比例及金額，預計106年2月底完成分配。
		0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925,275	11,925,275	100.00	
	小計	24,425,034	24,425,034	100.00	
		0			
099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4,651,319	100.00	1.本會依法承續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分共有之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1小段24地號遭占用國有土地，占用人經96年8月7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應給付價金。 2.本案應給付價金已委任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並由基隆地方法院執行完畢，該院於其82年度重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書載明債權人受償金額，未核發債權憑證。 3.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囑查扣債務人賴重山之股金債權，以102年6月20日基二信社總字第1019號函交付賴重山扣押款金額新台幣4,900元整予本會。
		0			
	小計	4,651,319	4,651,319	100.00	
		0			
1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340,882	340,882	97.15	係徐意郡(即網路通數位資訊企業社)罰金，經移送行政執行後已取得債權憑證。
		0			
	0503850105-0 許可費	6,960,000	6,960,000	100.00	
		0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176,800	23,176,800	100.00	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破產管理人104年5月12日函此筆金額認列破產債權，並於105年12月16日函知分配比例及金額，預計106年2月底完成分配。
	小計	30,477,682	30,477,682	99.97	
		0			
1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50,000	450,000	100.00	係世界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罰金，已移送行政執行。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2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6,596,852	6,596,852	100.00	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破產管理人104年5月12日函此筆金額認列破產債權，並於105年12月16日函知分配比例及金額，預計106年2月底完成分配。	
	小計	7,046,852	7,046,852	100.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10,000	210,000	50.00		主要係嘉新食品公司等罰金，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0403850102-7 息金	6,775,747	6,775,747	99.87		
	0503850105-0 許可費	124,200	124,200	66.18		
103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265,242	32,265,242	100.00	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破產管理人104年5月12日函此筆金額認列破產債權，並於105年12月16日函知分配比例及金額，預計106年2月底完成分配。	
	小計	39,375,189	39,375,189	99.29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38,890	438,890	97.63		係大同及大眾電信公司逾期未繳罰金，前者已移送行政執行中，後者則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104年5月12日破產管理人函此筆金額認列破產債權，經向法院聲明異議，仍於105年5月27日獲法院裁定本項剔除認列破產債權。
	0403850102-7 息金	15,806,688	15,806,688	99.9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1,543,657	1,543,657	98.63	主要係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欠繳許可費，該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經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程序終止及宣告破產，104年5月12日破產管理人函此筆金額認列破產債權，105年12月16日函知分配比例及金額，預計106年2月底完成分配。
		0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569,838	71,569,838	99.97	
		0			
	小計	89,359,073	89,359,073	99.93	
		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900,000	900,000	56.96	
		0			
	0403850102-7 息金	24,571,130	24,571,130	100.00	
		0			
	0503850102-2 證照費	37,665	37,665	23.48	係鴻源交通有限公司證照費，移送行政執行中。
		0			
	0503850105-0 許可費	37,336,676	37,336,676	100.00	主要係大同電信公司等欠繳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費及大眾電信公司欠繳二類電信許可費，除大眾電信公司部分經法院於105年5月27日裁定剔除認列破產債權外，其餘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0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330,051	35,330,051	99.53	主要係大眾、威邁思及全球一動電信公司欠繳頻率使用費，除大眾電信公司部分經法院於105年5月27日裁定剔除認列破產債權及威邁思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宣告破產，已向破產管理人申請債權外，全球一動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0			
	小計	98,175,522	98,175,522	99.02	
		0			
105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905,892	1,905,892	6.42	主要係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罰金，已移送行政執行。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0403850102-7 息金	3,450	3,450		係金大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欠繳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之息金，已移送行政執行。
		0			
	0503850102-2 證照費	45,105	45,105	0.05	主要係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證照費，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0			
	0503850105-0 許可費	21,390	21,390	0.00	係金大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欠繳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費，已移送行政執行。
		0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5,512	195,512	0.01	主要係鳳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欠繳之場地設施使用費，本會將積極進行催繳工作。
		0			
	小計	2,171,349	2,171,349	0.04	
		0			
	合計	295,682,020	295,682,020	4.78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96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70,000	100.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5年6月28日審交處一字第1058401661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270,000	100.00	
1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0,000	2.85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5年6月28日審交處一字第1058401661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10,000	2.85	
10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10,000	50.00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5年6月28日審交處一字第1058401661號函同意註銷。
	0403850102-7 息金	8,550	0.13	
	0503850105-0 許可費	63,480	33.82	
	小計	282,030	3.82	
103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0,000	2.22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5年6月28日審交處一字第1058401661號函同意註銷。
	0403850102-7 息金	5,850	0.04	
	0503850102-2 證照費	1,860	100.00	
	0503850105-0 許可費	21,390	1.3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20	0.01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5年6月28日審交處一字第1058401661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42,820	0.05	
104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50,000	3.16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05年6月28日審交處一字第1058401661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50,000	3.16	
105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6,668,612	56.12	主要係業者違規設置行動通信基地臺情形超出預期所致。
	0403850102-7 息金	109,623		主要係業者繳交特許費滯納金及其利息收入所致。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8,452		主要係私人占用本會經管之臺南市山上區玉二段141建號等部分國有建物之使用補償金。
	0503850101-0 審查費	7,519,338	7.97	主要係業者申請衛星廣播執照等業務之審驗費超出預期所致。
	0503850102-2 證照費	3,318,244	3.94	主要係申請行動寬頻業務(4G)基地臺之證照費超出預期所致。
	0503850104-8 考試報名費	-162,474	-21.49	主要係使用行動通訊裝置增加，對於業餘無線電的需求下降，使得考試人員減少而考試報名費收入低於預期。
	0503850105-0 許可費	-962,336,385	-36.69	主要係2G用戶移轉4G及終止無線寬頻接取等業務，爰特許費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05038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76,543,964	-11.95	主要係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調整係數及終止無線寬頻接取等業務，爰頻率使用費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703850106-4 租金收入	-137,464	-4.58	主要係業者租用本會延平南路大樓基地臺繳交之租金較預估數少所致。
	07038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95,809		主要係南投縣竹山鎮中山段49建號等國有建物報廢變賣收入。
	11038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629		主要係收回104年度本會員工請假扣薪溢發薪資等以前年度歲出。
	11038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78,173		主要係逾5年未兌領國庫支票依財政部函示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小計	-1,311,038,407	-21.90	
	合計	-1,310,383,557	-21.53	

國家通訊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0	78,635,692	78,635,692	86.47
105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0	184,791,831	184,791,831	53.87
105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0	498,829	498,829	0.07
	經常門小計	0	79,134,521	79,134,521	9.48
	資本門小計	0	184,791,831	184,791,831	53.87
	經資門小計	0	263,926,352	263,926,352	22.40
	經常門合計	0	79,134,521	79,134,521	6.82
	資本門合計	0	184,791,831	184,791,831	53.87
	經資門合計	0	263,926,352	263,926,352	17.55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9,076,590	提升4G網路服務品質係接續105年7月完成之104年行動上網量測工作，於105年9月委辦105、106年量測工作，預計106年底完成。本會將積極督導廠商履約，按進度完成各期付款。	
	C5	21,873,688	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係因前一、二期程規劃與發包作業時程延宕影響。除提前行政作業流程外，已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工作進度及困難因應，俾如期完成計畫目標。	
	C5	26,890,000	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計畫期程因受規劃及採購作業時程影響，致所需設備刻正辦理採購中，另配合該計畫之委託研究案亦在採購程序中。除加速各項招標作業進程外，已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定期檢討工作進度。	
	C3	9,646,000	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釋照規劃因截至105年12月底行政院尚未核定公告「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本會無法據以辦理釋照作業，為避免相關時程再落後之因應對策，本會已定期與建置廠商開會檢討工作成效，俾利全案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C5	11,149,414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及我國動態頻譜共享機制研析與實驗平臺建置委託研究案，105年已依契約撥付部分款項，後續款項將於106年支付，將積極督促廠商於106年底前完成。	
資本門	B3	9,810,000	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釋照規劃因截至105年12月底行政院尚未核定公告「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本會無法據以辦理釋照作業，為避免相關時程再落後之因應對策，本會已定期與建置廠商開會檢討工作成效，俾利全案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C5	22,110,000	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之計畫期程因受規劃及採購作業時程影響，致所需設備刻正採購中，除加速各項招標作業進程外，已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定期檢討工作進度。	
	B5	152,871,831	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已於106年1月6日決標，後續各期款項將於106年支付，爰需保留152,871,831元，且將依契約積極督促廠商於106年底前完成。	
經常門	C5	498,829	(一)105年12月13日完成「交通通訊傳播大樓火警系統改善工程」決標，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120日竣工，爰無法於105年支付款項。 (二)為避免因決標日期過晚致無法及於年度內完成全部工程，爾後將儘早於年度開始作業。	
		79,134,521		
		184,791,831		
		263,926,352		
		79,134,521		
		184,791,831		
		263,926,352		

國家通訊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6003851000-9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103,514,832	31.76	6	103,514,832
	小計	103,514,832	31.76		103,514,832
105	5203851000-3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166,004,172	38.25	6	7,736,003
	6003850100-8 一般行政	26,232,582	3.90	1	11,542,203
				2	14,690,379
	6003859800-9 第一預備金	63,000	100.00	3	63,000
	小計	192,299,754	17.38		34,031,585
	合計	295,814,586	20.65		137,546,417

傳播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業者申請較預估經費減少致補助經費結餘。		0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	158,268,169	主要係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採購經費節餘。	
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58,268,169		
		158,268,169		

國家通訊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460,000	0	13,460,000	12,596,37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7,941,000	0	367,941,000	362,729,0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6,000	0	4,606,000	4,522,3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04,000	0	9,204,000	8,714,452
六、獎金	88,887,000	0	88,887,000	91,071,529
七、其他給與	8,480,000	0	8,480,000	8,079,715
八、加班值班費	23,832,000	0	23,832,000	20,959,2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16,685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738,000	0	41,738,000	38,522,625
十一、保險	40,374,000	0	40,374,000	36,419,615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863,630	-6.42	7	7	
-5,211,951	-1.42	490	459	依行政院105年10月7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559393號函核定調整預算員額484人。
-83,656	-1.82	9	9	
-489,548	-5.32	24	20	
2,184,529	2.46	0	0	決算數明細如後：考績獎金新臺幣(以下同)42,018,632元、年終工作獎金48,855,297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47,600元及模範公務人員獎金50,000元。
-400,285	-4.72	0	0	
-2,872,763	-12.05	0	0	本會係95年2月22日成立之新單位，行政院96年10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9538號函核定本會96年度起超時加班費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9,240,000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7,774,797元，賸餘數1,465,203元(-15.86%)，尚未超支。
216,685	0.00	0	0	
-3,215,375	-7.70	0	0	
-3,954,385	-9.79	0	0	

國家通訊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98,522,000	0	598,522,000	583,831,621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1.以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3人、決算數846,471元及「勞務承攬」6人、決算數2,497,635元。 2.另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服務費用項下進用「臨時人員」19人、決算數13,745,655元及「勞務承攬」39人、決算數18,577,902元。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臨時人員)：進用人數6人、決算數3,748,207元。 (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臨時人員)：進用人數2人、決算數1,780,863元。 (3)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臨時人員)：進用人數11人、決算數8,216,585元。 (4)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3人、決算數1,267,464元。 (5)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2人、決算數1,425,321元。 (6)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13人、決算數7,313,191元。 (7)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7人、決算數2,570,220元。 (8)法制業務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1人、決算數210,122元。 (9)地區監理計畫(勞務承攬)：進用人數13人、決算數5,791,584元。
-14,690,379	-2.45	530	495	

國家通訊傳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 測系統	311,000	311,000	-	311,000	311,000

播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	-	158,128	158,128	-	-	158,128	158,128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	-	-	50.85%	50.85%	-	-	50.85%	50.85%	1. 主要係因規劃採購高度技術專業設備，且為國際標，前置評估作業耗費較長時間。 2. 該系統採購已決標，後續將督促建置廠商積極辦理履約事項，並於106年底前完成計畫工作。

播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100%	100%	50.85%	50.85%	<p>1. 本系統設備為高度技術專業產品，採國際標方式辦理，為求嚴謹，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多方考慮其後續建置問題（如站臺鐵塔雜照及車測等）及可能影響驗收時程之困難點，故於規劃評估作業耗費較長時間；另囿於政府採購規定程序，自105年6月審查通過委託設計廠商之「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細部設計報告(含招標文件)後，始辦理後續公開徵求廠商意見、擬定招標文件、採購公告、變更公告、開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評分、決標等程序，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p> <p>2. 為避免相關時程再落後之因應對策，本會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由委員層級人員督導本計畫，並定期與建置廠商開會檢討工作進度，俾利全案於106年底前如期如質完成。</p>	<p>1. 本系統採購案於委託設計廠商完成系統細部設計(含招標文件)後，即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自105年7月起循序完成公開徵求廠商意見、擬定招標文件、採購公告(105年11月8日上網)、變更公告、開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評分等各項工作，至106年1月6日完成決標。</p> <p>2. 本案廠商刻正履約辦理相關工作事項，經費已申請保留，預定於106年底前完成。</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30	661,997,201	主要增加原因係本會辦公房屋基地等重新規定地價共105筆，增加價值。
		公頃	34.684539		
土地改良物		個	9	51,361	主要減少原因係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7	446,937,188	主要減少原因係折舊。
		平方公尺	39,361.2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666	5,696,101	主要減少原因係折舊及報廢。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076,994	主要減少原因係折舊及報廢。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3		
	其他	件	46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61,802	主要減少原因係折舊及報廢。
	其他	件	43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18,920,647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55,755	123,944	0	20,728	0	54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2,30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584,393	123,944	0	20,728	0	54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058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00,9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3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9,6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58	0	0	0	0

國家通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86,893	18,268	79,630	0	184,791	985,7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3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893	18,268	79,630	0	184,791	914,3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5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單位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非屬本會職掌。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p>	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統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p>	<p>非屬本會職掌。</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會所屬無公營事業。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且轄下之財團法人亦無轉投資情事。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非屬本會職掌。</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p>	<p>非屬本會職掌。</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 歲出部分</p> <p>立法院針對公有建物設置基地台曾提出臨時提案，數次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要求強制我國各公務機構及國營事業所屬公有土地、建築物，不得拒絕網路業者設置基地台，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度。經查，目前全國各公務機關站點建置基地台的最新數量僅817站，占全台3G與4G基地台3萬餘個基地台中不到3%。</p> <p>再查，近年來民眾每年陳情抗議要求拆除基地台的案件數有逐年提升之趨勢，顯示民眾對基地台仍有強烈之不信任感。惟我國公務部門眾多，各部會官員卻未帶頭做起，在公務機關的建築物上去建置基地台，導致我國上網速度遲遲無法提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顯然不夠努力。</p> <p>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費用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升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之數量並改善上述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05年2月4日以通傳主字第10513002690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p>
<p>(二) 跨國通訊軟體 LINE 公司漠視我國消費者權益，提供不平等之定型化契約，置消費者權利於不顧。美國串流影片服務商 Netflix 也將於 105 年來台，採取收費會員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政府單位，應跨部會盡快針對透過網路提供的跨國服務，於 6 個月內研議制定相關法律規範並落實管理與監督責任，積極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p>	<p>一、隨著創新資通訊服務多元發展，跨國境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通訊及各類服務成為常態，基於網際網路以多元、自由、開放為其核心價值，是以先進國家並無針對網際網路訂定單一行政管理規範，而係從事業經營行為加以管理，納入強調多方利害關係人自由、多元及平等，以自律為主的治理機制，同時與既有規範進行調適。</p> <p>二、本會為通訊傳播之主管機關，雖非網際網路所提供各種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而為因應通訊、</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傳播及資訊之匯流，積極研訂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於本會研擬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即基於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之跨境、跨業趨勢，參考國際規範，摒除以行政管制介入干預，而以平等之民事關係，建立網際網路上電子通訊傳播之行為規範，以維護網際網路多元、自由、平等之基本價值，避免扼殺創新或妨害網路產業發展。</p> <p>三、本會業於106年1月提出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兩法草案，並已召開第1場次公聽會；另規劃於2月召開第2場次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以對外溝通及廣徵意見，俟彙集各界意見並擬定草案條文後，將儘速重新提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以建構數位匯流時代之通訊傳播法制。</p>
(三)	<p>102及103年度受理民眾「電信類」申訴案件，計1萬7,545件，其中行動通信類占85.93%，以連線品質不良占40.85%，比率最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亦指明，近3年受理電信類消費者申訴及調解案件排行亦為第1名，並以網路品質不良案件居首。前述問題主因在於上網人口過度集中、行動裝置發展迅速、傳輸頻寬及基地臺訊號涵蓋不足。我國預估109年行動通信頻寬需求達1050MHz，惟目前使用頻寬僅435MHz（2G、3G、4G）嚴重不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長期監測機制，並積極推動相關設施擴充需求。</p>	<p>一、頻譜為有限公共資源。本會依據交通部「頻率供應計畫」開放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102年底釋出700、900及1800MHz頻段共270MHz頻寬，104年底釋出2500MHz及2600MHz頻段共190MHz頻寬，合計460MHz頻寬。</p> <p>二、查本會105年5月24日公布105年第1階段全國行動寬頻上網速率定點量測結果，4G平均下載/上傳速率為38.58/19.87Mbps，3G平均下載/上傳速率為</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9.20/1.56Mbps；10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105 年第 2 階段全國行動寬頻上網速率定點量測結果，4G 平均下載 / 上傳速率為 49.44/20.44Mbps，3G 平均下載 / 上傳速率為 8.83/1.59Mbps，尚屬良好，並無頻寬嚴重不足現象。</p> <p>三、因應 5G 發展需求，本會將配合行政院加速頻譜回收機制。未來將擴充相關設施，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及頻率資料庫，建立長期監測機制，以強化頻率使用狀況監測功能，並進行頻率使用率分析，做為頻譜釋出規劃與排除頻率干擾之工具。</p>
(四)	<p>我國電信業者過去提供之小額付費機制，由於主管機關與業者把關不力，不但成為詐騙集團工具，也造成年輕學子未思考周全便貿然付費造成高額帳單之問題。今小額付費雖已加強管控，前述情形大幅改善，惟近日各電信商與 Google Play 電子商店合作推出門號與帳號連結，消費者於電子商店之消費直接列帳於電信費用帳單中，雖可享受更便捷之付費機制，也暫無詐騙疑慮，然而欠缺認證、管控機制，仍有造成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之學生誤購或高額付費之疑慮，恐衍生消費爭議。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相關業者，訂定前述付費機制之管控措施。</p>	<p>一、立法院未訂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前，本會於 103 年 6 月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行動通信業者召開 3 次會議，並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請前揭業者執行以下防制小額詐騙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加強小額付費之安全機制，本會已責成各行動通信業者自 7 月 1 日起，臨櫃辦理電信小額付費；自 8 月 1 日起，建立由使用者臨櫃自行設定之專屬「安全碼」機制；自 9 月 1 日起，各行動通信業者電信小額付費帳單與通信費用之帳單及條碼分別開立，以示區別電信服務與非電信服務。</p> <p>二、立法院制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例後，明定主管機關為金管會。金管會依前揭條例授權訂定 13 項法規命令，並自 104 年 5 月 3 日起受理申請，金管會並預期本條例之施行可協助電子商務交易金流支付行為及提供安全且便利之支付環境，對於扶植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與保護消費者權益，均具重大效益，並有助國內支付服務之創新並推動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機構與網路電子商務業者合作，共創三贏之局面。</p> <p>三、未來小額付費相關事項宜由金管會監理。</p>
(五)	<p>通傳會建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去年受理涉及兒少身心健康之申訴案件 1 萬 1,518 件，其中「色情猥褻」案件占 97.03%。但囿於 68.19% 網站位址架設境外，非屬我國司法管轄範圍，無法強制要求違法業者下架。近日引發爭議之 17APP，若非 Google Play 與 Apple Store 自行下架，NCC 實際上無法有任何實際作為。考量網路內容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甚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未成年人使用之手機，於申辦時建議業者安裝過濾軟體之可行性及研擬如何制定有效、完善之相關管控機制。</p>	<p>一、完備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處理申訴案件作業流程，定期追蹤管考後續情形：本會積極協同各相關權責機關檢討改善 iWIN 作業流程，區分違反兒少相關法規或非兒少相關法規等兩種不同處理原則，完備 iWIN 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民眾申訴案件之處理作業流程，如協助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8 月份修正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46-1 及 69 條）之處理原則及流程。有關境外 IP 部分，處理方式為通知教育部、中華電信納入過濾軟體之限制兒</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少接取資料庫，兒少色情案件轉介台灣展翅協會辦理，重大案件則移內政部警政署處理。iWIN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如涉兒少相關者，採較縝密之管考程序，並建置完妥案件追蹤回覆資訊系統，各權責機關接獲 iWIN 通知時，須至該系統回報案件後續處理情形及作成詳細紀錄（如通知移除、裁罰或行政指導等）。</p> <p>二、落實電信門市推動兒少上網過濾軟體之使用：目前電信事業對於其所提供的加值服務內容(含 APP)均有一定之防護機制，本會亦邀集各電信業者召開「研討兒少行動上網安全防护措施」會議，促請各業者加強落實「兒少行動上網安全防护措施」及「門市智慧型展示機管理方式」等，經查中華、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台灣之星等業者均已推出不當網頁過濾防護軟體；教育部於臺灣學術網路骨幹上之 22 個縣市網路中心，建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以過濾色情、暴力、毒品、自殺等不當資訊。iWIN 除於網站提供上揭過濾防護軟體之資訊外，亦透過各式宣導活動推廣家長選擇使用，另每月均透過民眾檢舉或主動搜尋兒少不宜網站，並將前揭網址提供予教育部及電信業者，由其納入限制兒少接取資料庫，阻攔不當之網頁，達到保護兒</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少目的。
(六)	鑑於現行收視率調查存有諸多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紀錄器之樣本數，決定收視市場之解讀，進而影響節目製播品質與廣告播送等傳播產業之發展。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職掌，即在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收視率調查於 3 個月內研謀改善計畫，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俾提升我國電視節目收視品質。	<p>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44002868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函復重點說明如下：</p> <p>一、關於收視率調查相關政策之推動，文化部接續前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後，即納於 101 年 10 月提出之「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1 年—104 年)」，其計畫內容含括建立數位影視產業調查機制，邀請產、學界代表共同組成團隊，對數位電視內容產業市場進行量、質化分析及預測電視節目主題趨勢、行銷走向及產業現況、高畫質節目之收視率及製播率等進行相關議題調查研究，以提供產業發展參考方向。</p> <p>二、前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在 104 年 1 月 9 日審查文化部「影視音產業發展方案」會議中，業已指示文化部將媒體收視率調查相關工作，納入該部「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 年)」，該部經多次會議討論，並參酌其他國家作法，相關工作正朝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及建立具公信力的第三方機制推進中。</p> <p>三、本會將全力配合文化部，共同為建立公正的收視聽率調查機制而努力，希冀透過健全的收視聽率調查，讓廣播電視產業能有更蓬勃、多元的發展環境。</p>
(七)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	本會業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通傳平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廣告，引起消費者之抱怨，時有所聞，主要係廣告音量突然改變、覆蓋之廣告未及結束以致占用原節目秒數、畫面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造成訂戶收視流暢性之困擾，影響收視之完整性。雖系統經營者若與頻道供應商有書面協議，覆蓋廣告之做法，並未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惟覆蓋廣告確實影響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廣告之行為，就現行法令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民眾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情況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字第 105410049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八)	<p>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決議，鑑於無線頻譜係屬公共財，責成主管機關負起公共服務義務，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必載無線臺，且無線電視臺係依廣播電視法設立，法律亦明定有線系統應同時予以轉播，毋須待修正草案通過，即可依現行法律要求實施，無線臺之設立與營運要求嚴謹，為保障民眾收視權利，應依據立法院決議，積極就現有法律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依法設立之無線臺，以促進無線與有線電視產業衡平發展，維護平臺事業競爭秩序。</p>	<p>本會業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06250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函復重點說明如下：</p> <p>一、本會 101 年 6 月 6 日通傳營字第 10141031730 號函釋，未來經本會許可經營之無線廣播電視，其必載以 1 張執照必載 1 個頻道為限。爰此，有線廣播電視法必載規定修正前，所有系統經營者(含播送系統)均依前揭原則同時轉播各無線電視執照之 1 個主頻。</p> <p>二、現行有線電視系統處於類比、數位雙載過渡時期，系統頻寬資源有限，同時必載無線電視臺所屬之主頻、副頻及高畫質頻道高達 20 個無線電視頻道，客觀環境下仍存困難。再者，若有線電視實施分組付費機制，依目前規劃之政策係將必載列為基本頻道，則將使無線電視</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頻道相對於其他商營頻道，更有利於廣告收入之取得。因此，有關全數必載無線電視頻道，除將限縮系統經營者排頻之營業自主空間，於分組付費實施後，亦將造成頻道不對等之競爭。為此，本會於修法前，對於系統經營者於其數位平臺上架無線電視主頻外之其他頻道抱持鼓勵態度，並戮力運用多項行政措施促成有線電視高度數位化，間接提高無線電視上架頻道能見度，兼顧保留有線電視系統排頻自主權、無線電視產業發展與公平競爭及保障民眾收視權利。</p> <p>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並附帶 2 項決議，其一：「鑒於目前有線電視尚在推動數位化，無線電視頻道必載議題，應待產業未來發展再行檢討修正。在有線電視全面完成數位化之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關於 101 年 6 月 6 日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適用之函釋，應維持不變。於完成全面數位化後，屆時再行檢討，並研議修法，以增進民眾收視權益。」是以，本會將配合立法院決議，加速推動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並待完成後研議必載議題檢討修正。</p>
(九)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決議，鑑於無線頻譜係屬公共財，	本會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067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為保障無線臺，責成主管機關負起公共服務義務，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必載無線臺。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積極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無線臺，且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近年收視類型已改變，有線電視收視比率下降，必載無線臺或可獲致三贏。無線電視臺係依廣播電視法設立，法律已明定有線系統應同時予以轉播，故毋須待修正草案通過，即可依現行法律要求實施，且無線臺之設立與營運要求較嚴謹，為保障無線臺之生存，允宜參據立法院決議，積極就現有法律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依法設立之無線臺，以促進無線與有線電視產業衡平發展，維護平臺事業競爭秩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相關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書面報告。</p>	<p>案。</p>
(十)	<p>台灣手機 LINE 的使用全球第 3，消費族群龐大，但是 LINE 可下載的影片非常多元，甚至不堪的色情影片也常被截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其他保護未成年者相關單位合作隨時密切瞭解及防範。</p>	<p>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係按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規定，個案依其所涉法令不同，由相關權責單位分別處理，而本會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 iWIN，如接獲民眾相關申訴，將視性質轉請警、社政單位處理；另外本會將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內容安全分組會議，並請 iWIN 進行業務報告，加強機關橫向溝通聯繫。</p>
(十一)	<p>手機即時救援已是意外發生時最佳的聯絡工具，通傳會應與交通部合作，風景熱門區及多數民眾休閒區基地台應多設，以利民眾緊急時通訊救援的方便性。例如桃園的虎頭山平時及假日人潮絡繹不絕。但業者的</p>	<p>本會 105 年召開 12 場「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工作會議，協調交通部等公務機關，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架設基地臺」政策，提供電信業者</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基地台設施不足，一有突發狀況難以聯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交通部應合作，以便民、安民。</p>	<p>架設基地臺，以有效提升行動通信訊號涵蓋範圍及民眾收訊品質。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於 105 年度已釋出公有建物及土地計 45 處，包含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鐵局所屬各車站、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之建物等站點。</p>
(十二)	<p>中華電信與其他業者提供消費者優惠措施時應簡化轉換程序，讓消費者簡單操作就可以轉換，不要程序冗長，語焉不詳，一者消費者權益受損，二者也不符合電訊提供民眾迅速快捷的原則，三者更顯示業者落伍的象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對業者督導。</p>	<p>本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討「固網電信業者提供消費者優惠措施時應簡化轉換程序」會議，督促電信業者提供消費者優惠措施時應簡化轉換程序。</p>
(十三)	<p>鑑於我國對於高頻（短波）廣播頻率核配及釋照相關法規自始付之闕如，卻於 104 年 6 月取締希望之聲電台，為 10 年來唯一取締高頻（短波）廣播之案件。查新聞局時代自 82 至 95 年間歷經 10 次廣播頻率開放，僅針對調頻及調幅，不含高頻（短波），95 年開始之 NCC 時代亦未曾核准任何高頻（短波）電台設置。現行國內使用高頻（短波）之中央廣播電台及漢聲廣播電台，所憑藉者僅因其為「政府遷台前即成立之廣播電台」，違反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而同樣使用高頻（短波），且受地檢署認定為「尚未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的希望之聲電台，卻成為 10 年來唯一遭 NCC 取締的高頻（短波）電台，顯示 NCC 電波監理之取締偏頗與具針對性。高頻（短波）為我國對中國廣播與無線電情報傳遞之重要工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健全電信發展、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應於 3 個月內研議開放高頻（短波）廣播頻率核配及釋照。</p>	<p>本會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44003252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函復重點說明如下：</p> <p>一、有關 104 年 6 月取締希望之聲電臺事：</p> <p>(一)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廣播、電視執照，始得營運。」及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凡欲設立廣播、電視電臺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取得事業籌設許可，並依同法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廣播、電視執照後始得正式營運。</p> <p>(二)另依電信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法取締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擅自使用頻率之非法廣播電臺，以維護電波秩序並保障合法權益，而非針對何種頻率為取締之準則。</p> <p>(三)查希望之聲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依電信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完成蒐證後，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查第三隊，由其負責指揮搜索、扣押及偵辦，並移送司法機關靜待判決。</p> <p>二、有關開放高頻（短波）廣播頻率核配及釋照：</p> <p>(一)查我國國際廣播工作歷史，從訓政時期至政府遷臺後均由政府指定之機構辦理，與美、英、德等國發展歷程類似。我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及「漢聲廣播電臺」使用高頻短波廣播頻段，均係「廣播電視法」制定前，於政府遷臺前為延續配合國家政策執行其國際宣傳等法定、特種任務成立之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係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立，遂行其對國際及大陸地區傳遞新聞及資訊等法定任務。政府基於國家整體政策，除有法律規定外，並未開放受理一般民眾申請經營民營廣播電臺使</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用短波頻率進行國際廣播。</p> <p>(二)有關高頻短波頻率提供國際廣播服務，查其無線電波落地境外之應用，係涉他國權力管轄主張，與我國內廣播電臺使用本國頻譜資源提供國人收聽之本質，二者就無線電波頻率核配與使用權主張不同。</p> <p>(三)另國際廣播為力求涵蓋範圍最大化，多使用高頻短波頻率以訴求目標聽眾，該頻率有效傳輸需架設高功率發射機及天線，其電波強度為基地臺數萬倍，故需有大面積土地供塔站架設使用；且為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須設有數十公尺安全距離之基本要求，以避免塔站工作人員暴露於高功率電磁波下。故電臺塔站四周土地利用及民眾日常生活均可能受到影響，將引發民眾多方顧慮。</p> <p>(四)綜觀國際趨勢，英國目前並無開放民營廣播電臺業者進行國際廣播之規劃，加拿大亦自西元（下同）2012 年起停止使用短波頻率進行國際廣播，其他國家之國際廣播亦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後，已逐漸式微或轉變收聽型態。另參酌國際高頻協調委員會（HFCC）統計觀察，國際廣播自 1992 年迄今，播放時數呈快速遞減之趨勢。</p> <p>(五)綜上，如行政院依歷來開放廣播申</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作業程序，於整體政策上考量開放民營廣播電臺進行國際廣播並完成所需頻率配套規劃，本會亦將配合政府政策研議後續作業規劃。
(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之考試地點除了北區(台北市)、中區(台中市)、南區(高雄市)監理處外，僅於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地區有另外設置考試地點，台東地區的民眾從市區出發必須花 6 小時來回的車程去花蓮或高雄考試，交通費用及旅程花費時間較其他縣市為高，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配合台東地區民眾報考需求，辦理在地團考，以維偏鄉居民之權益。	(一)本會業於 105 年 1 月 21~22 日及 106 年 1 月 17 日至臺東辦理共 4 場考試。 (二)將持續配合臺東地區民眾報考需求，辦理在地團考。
(十五)	鑑於我國傳播內容品質屢遭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理應善盡監督媒體之責任，卻常提出要求業者自律之口號，未見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之提出，實缺乏說服力與影響力。媒體乃社會公器，從傳播內容申訴件數之激增來看，顯示辦理強化傳播內容問責及業者自律之做法未收實效，亟待研議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以確實提升傳播內容品質。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本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5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216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六)	據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 7 月固網寬頻帳號數 567 萬 3,189 戶，其中 ADSL 與 FTTX (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 兩者用戶數合計達 442 萬 3 千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現今提供寬頻上網之業者，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不僅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或	本會業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054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平均速度，亦未說明在何種設備或距離下可達契約速度，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且消費者如不滿意傳輸速度僅能退租，但市場業者幾乎每家都不保證，恐有公平交易法指稱聯合行為之傾向。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再依立法院前所決議事項，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一致，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成果報告，以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p>
(十七)	<p>對於目前許多卡通節目，因有民眾向 NCC 檢舉其有違反善良風俗等理由，而使得電視台因畏懼遭 NCC 裁罰而對節目大打馬賽克或停播部分可能有爭議之片段，導致節目之完整性受影響，除影響民眾收視權益外，亦有限制言論自由之虞。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明確之節目規範，而非一律要求業者打馬賽克或檢討改善，以維民眾權益。</p>
	<p>一、本會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卡通節目自律措施」溝通協調會，由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主持，與會者包括衛福部國健署、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無線電視電台，以及兒童頻道或播放卡通之衛星頻道業者。</p> <p>二、由於播出卡通節目的業者皆設有編審人員，因此由其依據我國國情、文化與節目分級標準，進行自律審查，而與各國相較，國內電視節目內容呈現並非最嚴格。</p> <p>三、為全面檢討「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會經廣泛蒐集電視業界、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相關部會等意見，並於 105 年 8 月召開公開說明會及辦理草案預告，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6 年 6 月 13 日施行。本次修法已將分級細緻化，將節目分級從 4 級修改為 5 級，並與電影片、錄</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帶節目及遊戲軟體分級一致，且分級標示亦以數字標明，使我國影視分級制度合一，並且與國際接軌，朝向開放多元，兼顧兒童收視權益，以建構友善收視環境。
(十八)	對於手機主要元件及手機綁約方案，應要求業者應主動積極將相關資訊揭露，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p>一、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 14 日前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 7 日後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促銷方案，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二、復依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除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外，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函知本會；取消時亦同。</p> <p>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業於前揭法規明定電信業者實施之資費方案應以媒體、電子網站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p> <p>四、另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前開資料業已公告於本會網站/行政透明專區/電信資費透明化/第一類電信/電信業者綁機資費方案項</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下，適後將陸續彙整公告電信業者搭配其他高價手機之各項相關資訊。
(十九)	現行 4G 業已開台營運，但產生無數亂象，有自認頻寬過大者而租借他家業者使用，有實際使用頻寬僅 5M，卻大打吃到飽方案招攬客戶，使得整體 4G 服務品質並未如預期。但其原因並非頻寬不足，而係基地台建設不足及前端之固網頻寬不足所導致。現 NCC 又將拍賣 2500MHz 及 2600MHz 頻譜，但在現有業者對於 4G 建設仍處於不足狀態下，驟然拍賣頻譜，將使得再釋出之頻譜仍將處於建設不足或荒廢之情形。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再重新檢討於此時釋出頻譜之必要性，必要時並應停止 104 年度之釋頻計畫。	<p>本會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44003040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案，函復重點說明如下：</p> <p>一、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900MHz 及 1800MHz 頻段釋照，各家業者積極建設網路並推動相關應用服務，截至 105 年 5 月底 4G 用戶數已超越 1,464 萬，4G 基地臺建設數突破 4 萬臺，在用戶數快速成長與基地臺持續建設的帶動下，我國行動寬頻服務市場呈現倍數成長趨勢。</p> <p>二、隨著通訊技術的演進，行動通訊不再限於傳輸語音、簡訊，影音多媒體的數據傳輸已成為行動通訊之主流，依據統計資料，行動通訊使用者平均每月傳輸量達 10GB 以上，未來仍會持續成長，為因應此一趨勢，持續釋出頻譜資源是有其必要性。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開放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將可大幅提升數據傳輸容量頻段 (Capacity Band)，提供消費者更高速質優之行動上網服務。</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三、為因應我國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趨勢，提升消費者服務品質，並依據 104 年 1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增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新臺幣 250 億元歲入，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作業，決標金額達新臺幣 279.25 億元。104 年釋出之頻譜資源已陸續進入商業運轉，提供國人高速行動上網服務之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p>
(二十)	<p>4G 行動寬頻開台營運不到兩年，截至 104 年 8 月用戶已達 866 萬戶，較 103 年同期成長 12.4 倍，預估 104 年將達千萬人，市場高度成長；然通傳會至今未辦理 4G 上網速率評鑑，任各家業者自行宣傳，因此常出現誤導消費者的訊息引發糾紛。</p> <p>4G 用戶市占率目前已達 29.4%，亦即將近三成用戶是 4G 使用者，但通傳會仍以市場尚在發展中，不比照 3G 公開各業者用戶數、基地台數及速率評測等資訊，讓消費者在黑箱中盲目選擇，主管機關未善盡資訊揭露及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責任選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 6 億 3,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51300485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p>
(二十一)	<p>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申訴，然受理申訴後卻層層函轉，喪失即時移除的時效性。另查，行動應用程式 (APP) 種類日益繁多，近來即發生 APP 公</p>	<p>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5130038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然直播色情、猥褻、吸毒影片，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直言無法可管，導致 APP 淪為犯罪溫床卻無任何把關機制，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路之基本管理過於鬆散。爰此，為有效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立有效之網路防護流程與機制，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7,398 萬元之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中國產製、安裝北斗定位衛星之行動通訊裝置進入台灣，對於國家安全及資訊通訊衍生風險，邀集國家安全會議、經濟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於 6 個月內進行影響性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094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各部門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 團法人名 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 助	本 年 度(105)				上 年 度(104)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 比率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 比率
財團法人 電信技術 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72	50,667	50,839	16.4%	148	45,795	45,943	14.7%

註1：本表所查填本(105)年度之收入、支出及餘絀金額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董監事會議審查。

2：捐助金額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占期末 基金總額 比率%	創立時政府 原始捐助基金 金額占創立 基金總額 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 之效益評估
		本 年 度(105)			上 年 度(104)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	100.0%	310,401	306,125	4,276	312,933	295,086	17,847	<p>該中心於105年度業務執行成果綜述如下：</p> <p>一、監理政策與技術發展研究：</p> <p>(一)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及法規研究方面，完成下列研究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底價擬訂、競價機制及相關法規修訂建議之研究」報告。 2. 「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監理機制研究」報告。 3. 「各國電信市場競爭分析與管制措施之研析」報告。 4.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流管制措施」研究報告。 5. 「我國智慧電網無線通訊品質及資通安全檢測方法之研究」報告。 6. 「國外4G LTE新興應用服務發展趨勢與相關政策」研究報告。 <p>(二) 協助本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會業務推動所需技術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新興技術規範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與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之物聯網相關法規研究。 b. 長距離低功耗物聯網傳輸技術(LoRa)技術研究。 c. 藍芽技術對WiFi及LTE之干擾評估。 d. 災防告警廣播訊息系統(PWS)法規研究。 e. 物聯網(IoT)技術研究。 f. 窄頻物聯網(NB-IoT)技術研究。 g. NB-IoT設備審驗相關3GPP規範研究。 h. eSIM(嵌入式用戶識別模組)技術與監理議題研究。 (2) 支援草擬新興技術規範：協助制訂「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技術規範」草案、「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草案。 2. 執行法規驗證機構(RCB)審驗業務。 3. 辦理電信終端設備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標示說明會。 4. 配合本會參與國際交流。 5. 提供資通安全技術支援，包括：協助制定「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草案、協助參與推廣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檢測相關會議、及協助「監測側錄廣播系統規劃」、「原民臺數位電視頻道規劃」及「FM站臺涵蓋模擬」等。 <p>二、檢測驗證業務及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資通訊和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之檢測驗證業務。 (二) 提供資通安全產品之檢測評估及驗證顧問業務。 <p>三、受委託辦理業務方面：</p> <p>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中心」維運，並如期如質完成本會「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底價擬訂、競價機制及相關法規修訂建議之研究」、「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計畫(第1期)」等委託研究案。</p>

主辦會計人員：陳勁欣



機關長官：詹婷怡

